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12/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97%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三、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五、增加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议案1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 议案2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报告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票8张,实际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议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同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于2020年11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将涉及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仍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按照原承诺履行期限,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海董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事项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麟科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麒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麒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科技”或“公司”)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在该领域已深耕多年,目前在国际智能电动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秉承“创造智能美好的生活体验”的宗旨,坚持以环保、安全、符合人体工学原理为设计核心,以实现睡眠监测、睡眠干预为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涵盖智能电动床、床垫以及睡眠数据服务等领域,其中智能电动床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床可以通过“传感器”和“智能模块”实现对人体健康和实时监测,并用通过睡眠大数据的分析平台将收集到的睡眠信息进行处理后给予反馈,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最终通过数字化睡眠管理实现“睡眠中产生的问题,在睡眠中解决”。

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电动床作为消费者睡眠健康管理的载体之一,在满足全球消费者睡眠需求多样化的同时持续为客户提供健康睡眠解决方案,实现消费者对更高品质睡眠的追求。

提质增效是公司不断进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持续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达1.13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09%。

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公司建立了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名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6期61日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0%	54.25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6期61日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3.125%或2.40%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支行	016927000000377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款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当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或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留存)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3月1日	央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或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或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股票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91132042025187),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医药”)向瑞丰银行湖州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900万元整(肆仟玖佰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十一届四次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十一届五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震元医药提供信用担保,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单笔业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震元医药与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9,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震元医药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形)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震元医药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之间债权确定期间内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余额内签订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震元医药与绍兴银行之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瑞丰银行湖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震元医药与瑞丰银行湖州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4,9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548689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3号楼1楼101室、2楼(住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约为64,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票3张,实际到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不力争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

日常生产活动,推动传统工厂向数字化工厂转型,生产环节及流程得到优化,生产效率得到提高,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目前公司国内工厂已具备年产200万套智能电动床产能,达成设备自动化、信息化、物流精益化,真正实现智能工厂制造智能产品“双智能”。

未来,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市场创新等多个方面着手,推动技术升级,提升管理效率,洞察市场需求,提高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比。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立足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现现金分红4次,股份回购1次,合计分红金额约为7.19亿元,合计回购金额为0.75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积极保障投资者合理的诉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将继续统筹好短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回应投资者传递生产经营、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公司价值信息。公司常态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每年召开不少于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同时,公司自2020年起每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渠

道,努力向投资者合规、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提振投资者信心;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参与共筑良好市场环境。

四、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4月,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0项规章制度和条款同步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与经营的有效性,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同时跟踪关注各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